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416號

03 原 告 羅鴻平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000000000000000000

- 訴訟代理人 羅毓欣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原告羅鴻平與被告林星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 10 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85號裁定移 11 送前來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 -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, 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壹萬陸仟元部分之訴。
- 15 理由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6 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; 17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18 判者,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;前項移送案件, 19 免納裁判費,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 20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,以被訴 21 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,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,提起民 事訴訟,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, 23 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 24 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,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民事 25 訴訟,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 26 同院民事庭後,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27 要件時,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,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 28 另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 29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 31

二、經查,原告羅鴻平就被告林星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 01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(下同)50,000元,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然本案刑事判決 04 書僅認定原告如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1號所示遭被告詐騙1 6,000元之犯罪事實,則原告起訴請求超過16,000元部分即 非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。依上開說明,原告不得 07 就超過16,000元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揆諸前揭說 08 明,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,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該超 09 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,000元 (計算式:50,000元-110 6,000元=34,00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12 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16,000元部分 13 之訴訟。 14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陳靜宜